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市监龙罚催(2020) 39 号

深圳市龙岗区劲耀酒吧(王如意):

我局于2020年4月4日向你邮寄送达了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66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4月6日签收，决定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100元；2、罚款50000元。要求你2020年4月21日前缴纳罚款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我局自2020年4月21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现催告你缴清应缴罚没款51000元及滞纳金50000元(滞纳金最高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)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51000元及滞纳金50000元，共计101000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于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受送达单位 (人)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	[Signature] [Signature] 2020年10月14日 时 分		
备注			